郭某某、范某某开设赌场一审刑事判决书

抚顺县人民法院 (2014) 抚县刑初字第00048号

公诉机关抚顺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某某,女,1970年11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所地抚顺县。因本案于2014年1月20日被抚顺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6日经抚顺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顺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王敬锐, 辽宁久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范某某,男,1969年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所地抚顺县。因本案于2014年3月12日被抚顺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 17日经抚顺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顺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宋涛, 辽宁久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抚顺县人民检察院以抚县检公诉刑诉(2014)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于2014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期间于2014年6月24日退回抚顺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抚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姜楠、被告人郭某某及其辩护人王敬锐、被告人范某某及其辩护人宋涛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夫妻二人以营利为目的,于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间以"六合彩"的方式从事赌博活动,为多人提供赌博工具"六合彩"图,在家中组织、接受他人报号、投注。经审计,赌资金额共计329849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以营利为目的,非法组织他人进行"六合彩"赌博活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某某系主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处罚。被告人范某某系从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处罚。被告人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辩称:数额不对,并没有这么大的数额。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它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被告人郭某某的辩护人辩称: 1、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的赌资金额并不是329849元,而应该是210204元; 2、被告人郭某某主观恶性不大,被告人是因为进行癌症手术、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又有外债才销售六合彩的,与其他主观恶性严重的犯罪应有所区别; 3、社会危害不深,被告人郭某某参与六合彩犯罪期间,并没有主动、积极劝说他人购买,也没有造成村民出现耽误农活、给家庭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并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性; 4、被告人郭某某系初犯、偶犯; 5、到案后,被告人郭某某认罪态度诚恳,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郭某某具有的从轻情节,同时由于郭某某2012年癌症手术后身体并没有痊愈,恳请法院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范某某的辩护人辩称: 1、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范某某的赌资金额并不是329849元,而应该是210204元; 2、本案范某某的妻子郭某某

由于癌症手术无法劳动,才违法销售六合彩的,在犯罪过程中,被告人范某某一直处于帮助作用,范某某情节轻微,作用较小,属于从犯,对于 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3、被告人范某某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不深。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夫妻二人以营利为目的,于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间以"六合彩"的方式从事赌博活动,为多人提供赌博工具"六合彩"图,在家中组织、接受他人报号、投注。被告人郭某某将销售"六合彩"金额计载于日记本中,经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再次审计,赌资金额为290995.00元,扣除重复计算部分,赌资金额共计21万余元。

上述事实,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书证案件来源、抓捕经过、侦破报告、户籍证明、前科查询表、在逃人员信息表、记账日记本、情况说明、证人李某某、张某某、蔡某某、王某甲、林某某、高某甲、高某乙、冯某某、夏某甲、王某乙、郭某某、夏某乙、邓某某、生某某、张某、范某的证言、搜查笔录及照片、审计报告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以营利为目的,非法组织他人进行"六合彩"赌博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针对辩护人对赌资金额的辩解,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郭某某记账的日记本记的比较混乱,存在重复记录的现象,而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并没有将重复部分扣除,故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郭某某系主犯,应当依法处罚;被告人范某某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到案后,被告人郭某某、范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酌定从轻处罚,对辩护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未缴纳)。

(刑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19日止)。

二、被告人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未缴纳)。

(刑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5年1月1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 王晓姝

人民陪审员 : 佟萍

人民陪审员 : 孟凡龙

书记员:王莹